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

第七条 证券法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相关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主要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

协商。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应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

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拒绝回答。

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地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三年。

第四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九条 对于投资者的投诉意见，公司应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点，由证券法务部负

责，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公司被投诉事项，证券法务部能独立解决的由证券法务部解决，证券法务部无法解决的则请示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能独立解决的则由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无法解决的，则视事项的实际情况，一般事项由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解决，重大事项或是涉及多部门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牵头负责。分支机构被投诉的，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接访和处理，不得将矛盾上交。

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禁止推诿扯皮、敷衍搪塞等现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受理的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承诺未按期履行；
- （四）工作时间内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五）阻碍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 （六）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时，应当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可以现场处理的，应当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向董事会秘书、投诉所涉相关负责人汇报，证券法务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投诉事项。如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同时应告知投诉人延期答复原因。

第四十三条 证券法务部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处理。对于投诉人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诉求，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投诉事项；
- （二）未按程序办理投诉事项，或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拖延等情况；
- （三）将本应由公司解决的投诉上交，未尽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 （四）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程序，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